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非專長授課教師回流研習班(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實施計畫

1. **研習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臺北市109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3.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北市師教字第1096002549號與北市師教字第1096002550號函辦理**
2. **研習目標**
	1. 協助非專長授課教師精熟課程教材教法，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
	2. 充實非專長教師教學專業知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法，精進課堂學習成效。
3. **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協辦單位：**臺北市科技輔導團、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 **研習對象**：指定調訓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

教師。**本研習屬調訓性質，請務必派員參加**

1. **研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座 |
| 109/12/11(星期五) | 0900-1200 | 主題:生活科技備課分享與實作體驗臺北市立南門國中仁愛樓二樓會議室 | 講座: 張玉山教授(臺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分組:曾文龍校長(臺北市仁愛國中) 王福從校長(臺北市南門國中) 周家卉主任(臺北市石牌國中) 鄭淑如老師(臺北市仁愛國中) 陳瀅如主任(臺北市五常國中) |
| 0900-1200 | 主題: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備課教學分享與實作體驗臺北市立南門國中達德樓一樓視聽圖書室 | 講座:洪瑞甫主任(臺北市龍山國中)分組:楊啟明校長(臺北市新興國中) 江幸真校長(臺北市蘭州國中) 邱森德老師(臺北市北投國中) 梁永芳主任(臺北市中正國中) |

1. **報名日期**

回流研習：109年12月1日(星期二)起至109年12月8日止(星期二)。

1.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仁愛樓二樓會議室暨達德樓一樓視聽圖書室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請參與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研習，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

1. **研習方式**：**請每位研習員就本學期上課內容進行8分鐘分享，可製作PPT或上課照片,學**

 **生作品其他形式呈現，以世界咖啡館進行組內互學、組間共學、講座導學進**

 **行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1. **報名方式**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2.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2.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增能研習者核發回流研習時數3小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3. **注意事項**：
	1.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寄送錄取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2.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3. 完成報名程序且經遴選後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4.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5. 請參與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研習，本校不提供停車位。

十二、**聯絡方式**: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廖智偉主任，聯繫電話：23255823轉1168；

 傳真：27541409；電子信箱：a457@jajh.tp.edu.tw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 他**：本計畫陳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